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

申报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编号:

申报时间：2019年8月26日					
基 本 情 况	申请单位 (采购单位)	余杭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	骆铭	联系电话	18157167122	
	拟进口的产品 名称	口腔科手机	采购目录	医疗设备	
	数 量	40 台	金 额	6.80 万元	
	采购产品所属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及器械			
	所属目录（应在括号里注明具体产品品目）： 国家鼓励进口产品（ ） 国家限制进口产品（ ） 经全省统一论证的产品品目（ ） 其他（ ✓ ）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申请理由： 1.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2.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请在意见阐述中注明）				
	意见阐述： 我院为妇幼保健专科医院，由于院感要求，需将部分老旧手机进行更新，故申请采购 40 台口腔科手机；用于口腔科检查、治疗等工作，对仪器的精准性、稳定性要求相当高，经比较国产设备尚未达到我院医疗工作的需求。				
经办人：骆铭		单位负责人		 2019年8月26日 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19.8.21		论证意见	同意		附件	1 张	
	意见概述： 该产品进口性能稳定、精度高、故障少，且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较大优势，建议采购进口设备。								
	专家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王慈勇	浙江省肿瘤医院	医疗设备	高工	13858037537	王慈勇			
	储晓韵	浙江省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	高工	13906510112	储晓韵			
	褚永华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医疗设备	高工	13757119655	褚永华			
周小莹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医疗设备	高工	13575477356	周小莹				
虞成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	高工	13357130336	虞成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产品所属行业主管或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2019年8月29日  单位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受理时间		受理人		电话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说明：1. 如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鼓励进口的产品，以及经全省统一论证的产品或之前已经其他单位申报审核同意进口的产品，请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或说明材料，可免于专家论证和主管部门审查；如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限制进口的产品，请提供专家论证意见和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2. 论证专家人数不足5位，请在“申请单位意见栏”中说明理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区妇保院门诊改造医疗设备采购进口论证（目录外）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额 (万元)	备注
1	口腔科手机	进口	40	0.17	6.80	日本森田、 日本 NSK、 德国西诺德
2						
3						
4						
5						
6						
7						
8						
9						
10						

